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

二、經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有虛報不實、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姓名 (代表人)
			電話
二、基本資料			
申請鑑定建築物門牌			
座落地號			
申請基地面積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申請鑑定樓地板面積 (以使用執照存根所登載建築物概要之各建築物要項加總為主)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建物 屋齡	☐ 未達三十年，共 戶 ☐ 三十年至四十年，共 戶 ☐ 四十年以上，共 戶（戶數請以使用執照存根所載為主）
三、應附文件檢核（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一）申請書正本。 ☐ （二）同意書正本。 ☐ （三）切結書正本。 ☐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同意 依本要點申請鑑定補助之會議紀錄相關證明文件。 ☐ （五）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證明文件、合法建築物震損 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檢具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 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 （七）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 （九）其他相關文件_____。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